

#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着力解决长期以来教育督导机构不健全、督学队伍建设弱化、信息化手段运用缺失、督导权威性不够、约谈问责不力、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新时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聚焦教育督导“长牙齿”,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问责机制、创新督学管理机制、落实保障机制为突破口,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督导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市县乡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

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具有山西特色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在督政方面，聚焦有關部門、市縣鄉政府履行教育職責，構建分級教育督導機制。在督學方面，聚焦規範學校辦學行為、提高教育質量、落實國家標準，建立省市縣分級分類分學段組織實施並對學校進行督導的工作機制。在評估監測方面，聚焦為改善教育管理、優化教育決策、指導教育工作提供科學依據，建立教育督導機構統一歸口管理、統籌組織實施、多方參與的教育評估監測機制。

## **二、進一步深化教育督導管理體制改革**

(三)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調整充實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由省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長任主任，省政府協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書長和省教育廳廳長任副主任。成員包括省委組織部、省委宣傳部、省委統戰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編辦、省發展改革委、省教育廳、省科技廳、省工信廳、省公安廳、省財政廳、省人社廳、省自然資源廳、省住建廳、省農業農村廳、省衛健委、省應急廳、省市場監管局、省體育局、省審批服務管理局、團省委、省稅務局、省殘聯等部門和單位有關負責同志。辦公室設在省教育廳，承擔委員會日常工作。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別由省教育廳廳長、總督學兼任。省教育廳設立總督學、副總督學，負責教育督導具體工作落實。各市县比照上述做法，設立或調整充實相應的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規範機構名稱，強化教育督導職能，理順管理體制，創新工作機

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并根据工作需要,围绕贯彻落实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改革项目以及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开展专项督导。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五)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明晰各成员单位职责,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安排1名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教育综合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教育督导机构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上级教育督导机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职能,严格落实下级教育督导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制度。

###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建立和完善督政评价制度,督促各地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

和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等职责。重点督导评价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监测复查工作,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加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监测工作,稳步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健全学校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督导体系。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引导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治校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学校自主开展发展性评价,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合理定位、实现教育教学价值的“增值”。结合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校长(园长)任期综合督导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试行向各级民办学校、幼儿园派驻督导专员制度。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制度,合理规划督学责任区,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充分发挥责任督学日常监管作用,对学校开展常态化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

等学术不端行为。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坚持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

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实行“销号式”管理,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跟踪督办和复查,掌握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工作安排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书面记录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落实教育督导有关问责办法,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配备与教育督导职能相适应的人员,适当扩大专职督学的比例。按照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基本标准,结合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 : 1 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实行委任制,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任免。兼职督学实行聘用制,聘期 3 年并向社会公示。探索从不超过退休年限 2 年以内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接近退休年龄或者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及班子成员、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建立动态管理的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库制度,提高教育督导评估人员中专家占比,提升督导评估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十)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统筹安排,督学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个学时。

(二十一)强化教育督导队伍的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督学退出机制和动态管理办法,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二)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推动出台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性政策制度。

(二十三)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教育督导工作的实际需要,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省级兼职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期间的公务租车、差旅费、劳务补助等费用支出,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行政性经费支出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市县级兼职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期间的同类费用支出,由市县参照省级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费用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二十四)加快信息化手段在教育督导中的应用。建立全省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互联网+教育督导”进程,动态监测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各级各类学校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等情况,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五)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依托高校开展教育督导人员培训,作为培训(研修)基地。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

## **七、工作要求**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将深化新时代

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議事日程，黨委教育工作領導小組每年至少聽取一次同級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工作匯報，研究推進解決重大問題。各級政府有關部門要嚴格按照任務分工履職盡責，確保主要目標如期實現。

**(二十七)營造良好氛圍。** 依托當地主流媒體和各類新媒體，在全社會大力宣傳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決策部署和具體措施，為改革營造良好氛圍。

**(二十八)加強督促檢查。** 省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要加強對本實施意見落實情況的督查，落實情況要作為對有關部門和市县鄉政府及其主要負責人考核、獎懲的重要依據。對落實工作成效顯著的责任單位及負責人，按照規定予以表彰；對落實不到位的責任單位依法依規進行責任追究。